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3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普照明”）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资产管理、私募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最高额度范围内。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在上述授权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委托理财金额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本金	到期收回收益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4/01–2021/06/29	2021/04/02–2021/06/30	482,936.91	浮动收益	2.15%	482,936.91	250.26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银时时付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31–2021/06/01	2021/04/02–2021/06/28	28,826.76	浮动收益	2.15%–2.80%	28,826.76	31.38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天通知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29–2021/06/10	2021/04/01–2021/06/11	61,310.10	固定收益	1.12%	61,310.10	2.83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财富班车进取4号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2/03	2021/06/02	10,000.00	浮动收益	3.50%	10,000.00	172.60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0/15–2021/03/18	2021/04/20–2021/06/24	170,000.00	浮动收益	3.35%–3.60%	170,000.00	2,723.99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久久养老日盈	银行理财产品	2020/06/17–2021/06/16	2021/05/31–2021/06/28	82,437.00	浮动收益	2.50%–3.50%	82,437.00	109.25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久久日盈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1/29–2021/05/11	2021/04/07–2021/05/31	39,160.20	浮动收益	2.35%–2.50%	39,160.20	53.02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稳得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5/18	2021/05/26	3,700.00	浮动收益	3.05%	3,700.00	1.77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稳选固定6个月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0/12–2020/11/18	2021/04/15–2021/05/19	32,000.00	浮动收益	3.90%	32,000.00	620.80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聚益生金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4/30	2021/06/01	5,000.00	浮动收益	3.20%	5,000.00	14.47	不适用	否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4/08–2021/06/24	2021/04/16–2021/06/29	214.12	浮动收益	2.15%–2.80%	214.12	0.17	不适用	否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银时时付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4/19–2021/04/22	2021/04/21–2021/05/07	91.70	浮动收益	2.80%	91.70	2.25	不适用	否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久久养老日盈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18	2021/04/07	50.60	浮动收益	2.50%	50.60	0.07	不适用	否
欧普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5/24	2021/05/31	731.00	浮动收益	2.15%	731.00	0.30	不适用	否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16	2021/06/16	10,000.00	浮动收益	2.80%	10,000.00	70.00	不适用	否
欧普（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26	2021/04/02	8,814.58	固定收益	1.65%	8,814.58	3.24	不适用	否
欧普（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天通知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5/31–2021/06/10	2021/06/01–2021/06/11	50,000.00	固定收益	1.12%	50,000.00	1.56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31–2021/06/29	2021/05/13–2021/06/30	38,583.31	浮动收益	2.15%	38,583.31	14.23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天通知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29–2021/03/31	2021/04/01	22,716.20	固定收益	1.12%	22,716.20	1.23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银时时付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31	2021/05/13	10,000.00	浮动收益	2.80%	10,000.00	30.62	不适用	否
欧普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2/22–2021/03/30	2021/04/16	68.90	浮动收益	2.35%–2.39%	68.90	0.10	不适用	否
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29	2021/06/28	576.40	浮动收益	2.25%	576.40	3.78	不适用	否
苏州朴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银时时付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5/24	2021/05/31	2,224.54	浮动收益	2.15%	2,224.54	0.68	不适用	否
苏州朴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1/29–2021/05/18	2021/05/13–2021/05/31	9,194.25	浮动收益	2.15%	9,194.25	24.26	不适用	否
苏州欧普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15–2021/05/19	2021/05/19–2021/06/30	45.40	浮动收益	2.40%	45.40	0.17	不适用	否
欧普灯饰销售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久久养老日盈	银行理财产品	2020/03/30–2021/04/16	2021/04/16–2021/05/19	211.00	浮动收益	2.60%–3.50%	211.00	3.53	不适用	否
江西欧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30–2021/04/22	2021/04/21–2021/05/12	17,714.00	浮动收益	2.60%	17,714.00	29.07	不适用	否
苏州欧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6/24	2021/06/28	164.45	浮动收益	2.15%	164.45	0.04	不适用	否
合计						1,086,771.41			1,086,771.41	4,165.67		

2、在上述授权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购买但截止2021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委托理财金额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6/28	随时可赎回	1,490.00	浮动收益	2.15%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银时时付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6/30	随时可赎回	3,094.68	浮动收益	2.80%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天添利进取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6/03	随时可赎回	10,172.00	浮动收益	2.74%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月月享盈定开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6/10–2021/06/21	2021/07/20–2021/12/06	10,000.00	浮动收益	3.50%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周周享盈增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6/22	2021/06/30	3,000.00	浮动收益	3.26%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18–2021/06/07	2021/07/06–2021/11/09	191,000.00	浮动收益	3.35%–3.60%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久久日盈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4/30	随时可赎回	106.90	浮动收益	2.50%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稳选固定6个月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4/19–2021/05/25	2021/10/13–2021/11/22	75,000.00	浮动收益	3.80%–3.90%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稳得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5/11	2021/07/14–2021/08/11	11,000.00	浮动收益	3.00%–3.05%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天通知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6/30	2021/07/01	4,141.07	固定收益	1.30%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6/24	2021/07/02	5,000.00	浮动收益	3.30%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永乐3号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6/24	2021/07/30	10,000.00	浮动收益	3.48%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	光信–光禄–乾元优债1号集团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理财产品	2021/04/26	2021/07/27	5,000.00	浮动收益	5.00%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共赢凯京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理财产品	2021/05/28–2021/06/10	2022/05/27–2022/06/10	30,000.00	浮动收益	7.00%	不适用	否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6/11–2021/06/29	随时可赎回	77.65	浮动收益	2.15%	不适用	否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银时时付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5/07	随时可赎回	42.00	浮动收益	2.80%	不适用	否
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6/30	随时可赎回	471.00	浮动收益	2.81%	不适用	否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6/16	2021/09/16	10,000.00	浮动收益	2.80%	不适用	否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银时时付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5/13	随时可赎回	1,386.80	浮动收益	2.80%	不适用	否
欧普（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6/29	随时可赎回	17.63	浮动收益	2.15%	不适用	否
欧普（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天通知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6/28	2021/07/01	5,500.00	固定收益	1.30%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天通知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6/30	2021/07/01	25,858.93	固定收益	1.30%	不适用	否
苏州欧普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6/30	随时可赎回	23.20	浮动收益	2.81%	不适用	否
苏州朴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6/28–2021/06/30	随时可赎回	8,742.77	浮动收益	2.15%	不适用	否
江西欧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6/30	随时可赎回	29.00	浮动收益	2.60%	不适用	否
广西欧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久久养老日盈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5/31	随时可赎回	8,850.00	浮动收益	2.50%	不适用	否
上海靓纯照明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26	随时可赎回	14.33	浮动收益	2.15%	不适用	否
苏州欧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5/25–2021/06/30	随时可赎回	295.71	浮动收益	2.15%	不适用	否
上海豪时照明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26	随时可赎回	319.40	浮动收益	2.15%	不适用	否
上海欧普为尚建材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26	随时可赎回	1.30	浮动收益	2.15%	不适用	否
欧普灯饰销售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久久日盈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2/29	随时可赎回	849.10	浮动收益	2.60%	不适用	否
欧普灯饰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5/31–2021/06/30	随时可赎回	235.80	浮动收益	2.76%–2.81%	不适用	否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26–2021/06/30	随时可赎回	720.16	浮动收益	2.15%	不适用	否
合计						422,439.43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财务部建立了理财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关注投资收益及资金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新增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本次新增委托理财为公司自202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新增认购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理财，相关的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风险控制分析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银行理财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签署日	资金投向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久久养老日盈	浮动收益	80,330.00	2.50%–2.60%	2021/04/16–2021/06/16	随时可赎回	2021/04/16–2021/06/16	银行理财资金池	否
天天利滚利	浮动收益	529,584.45	2.15%–2.80%	2021/04/01–2021/06/30	随时可赎回	2021/04/01–2021/06/30	银行理财资金池	否
中银日积月累	浮动收益	752.50	2.40%–2.81%	2021/05/19–2021/06/30	随时可赎回	2021/05/19–2021/06/30	银行理财资金池	否
天添利进取1号	浮动收益	10,172.00	2.74%	2021/06/03	随时可赎回	2021/06/03	银行理财资金池	否
1天通知存款	浮动收益	129,526.30	1.12%–1.30%	2021/05/31–2021/06/30	2021/06/01–2021/07/01	2021/05/31–2021/06/30	银行存款类	否
久久日盈	浮动收益	39,188.70	2.35%–2.50%	2021/04/08–2021/05/11	随时可赎回	2021/04/08–2021/05/11	银行理财资金池	否
稳选固定6个月	浮动收益	75,000.00	3.80%–3.90%	2021/04/19–2021/05/25	2021/10/13–2021/11/22	2021/04/19–2021/05/25	银行理财资金池	否
稳得利	浮动收益	14,700.00	3.00%–3.05%	2021/05/11–2021/05/18	2021/05/26–2021/08/11	2021/05/11–2021/05/18	银行理财资金池	否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浮动收益	171,000.00	3.35%–3.50%	2021/04/09–2021/06/07	2021/07/20–2021/11/09	2021/04/09–2021/06/07	银行理财资金池	否
农银时时付	浮动收益	31,839.72	2.15%–2.80%	2021/04/19–2021/06/30	随时可赎回	2021/04/19–2021/06/30	银行理财资金池	否
步步生金	浮动收益	8,893.00	2.60%	2021/04/22–2021/06/30	随时可赎回	2021/04/22–2021/06/30	银行理财资金池	否
聚益生金	浮动收益	5,000.00	3.20%	2021/04/30	2021/06/01	2021/04/30	银行理财资金池	否
月月享盈定开	浮动收益	10,000.00	3.50%	2021/06/10–2021/06/21	2021/07/20–2021/12/06	2021/06/10–2021/06/21	银行理财资金池	否
结构性存款理财	浮动收益	15,000.00	2.80%–3.30%	2021/06/16–2021/06/24	2021/07/02–2021/09/16	2021/06/16–2021/06/24	银行存款类	否
周周享盈增利	浮动收益	3,000.00	3.26%	2021/06/22	2021/06/30	2021/06/22	银行理财资金池	否
永乐3号	浮动收益	10,000.00	3.48%	2021/06/24	2021/07/30	2021/06/24	银行理财资金池	否
合计		1,133,986.67						

2、信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认购受托方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光信–光禄–乾元优债1号集团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其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光信–光禄–乾元优债1号集团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	信托理财产品
金额	5,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5.00%
产品投资收益起始日	2021年4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7月27日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预计收益	61.64万元
收益分配方式	（1）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于每份信托单位赎回日（注销日）计算该信托单位信托利益，并于该信托单位赎回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信托利益分配至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但相关方延迟履行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受托人亦有权相应顺延支付受益人当期信托利益。只有在相关方正常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时，当期该类信托单位注销日方指当期该类信托单位预期存续期限届满之日。 （2）信托计划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托人根据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占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向受益人进行分配。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的信托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导致信托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投资策略	（1）持有单个发行人发行的金融产品的投资限制： 1）债券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30%； 2）结构化证券类产品的优先级份额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30%； （2）持有单只基金、单只债券、或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 1）持有单只债券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20%； 2）持有单只结构化证券类产品的优先级份额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20%； 3）持有单只底层为以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上市流通交易的债权类标准化资产为投资标的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不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20%。
资金投向	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于以下标的： （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类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 （2）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各类利率债券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国际金融组织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等。 （3）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各类信用债券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国际金融组织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融资债务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凭证等）等。 （4）公募债券基金、证券公司（或其子公司）、基金公司（或其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优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以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交易的证券类标准化资产为投资标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 （5）结构化证券类产品的优先级份额，包括结构化债券产品。 （6）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投资的产品，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信托业保障基金。

（2）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10日认购受托方为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万家共赢凯京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其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万家共赢凯京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	3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7.00%
产品投资收益起始日	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10日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预计收益	2,100万元
收益分配方式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经管理人同意后，可向投资者进行分配：本计划第i期委托财产投资终止日届至，或者，本计划收到相应投资标的投资收益或回收款。具体分配的基准、次数、比例、时间等以管理人通知或公告为准。如果委托财产不能或难以变现的，管理人可延长清算期或以未变现委托财产现状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违约责任	1、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组合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的，由投资者承担责任。
投资策略	管理人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金用于购买（含初始购买及循环购买）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基础资产，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转让给管理人（代表资管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如有）自基准日（含该日）对承租人及其附属担保义务人（如有）享有的租金请求权、留购价款支付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及管理人利用基础资产回收款循环购买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如有）自基准日（含该日）对承租人及其附属担保义务人（如有）享有的租金请求权、留购价款支付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管理人代表本计划聘请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此外，差额支付承诺人上海凯京信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约定在发生差额支付事件的情况下，对基础资产回款金额未能达到预计应回款金额的部分承担差额支付责任。
资金投向	委托资产主要投资于凯京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对承租人及其附属担保义务人（如有）享有的车辆融资租赁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及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债权类资产。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8月5日	冯翔	841,819.05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本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开办特定目的信托业务（管理特定目的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甘肃银保监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3.42%、天水市财政局持股4%、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1.58%、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持股51%	否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7日	伏爱国	10,600.0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0.8%、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8%、上海承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1.2%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0.81	146.68	56.30	26.11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23	14.63	0.95	0.12

（三）受托方与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受托方履约能力

公司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560,462,125.08	7,888,633,497.19
总负债	3,308,350,547.55	2,459,731,26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9,115,406.00	5,389,012,489.01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698,405.12	–845,454,311.28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为424,963.74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赎回的委托理财余额为422,439.43万元，占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及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9.41%。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中短期、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短期、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号）、《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号）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号）。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号）、《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号）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号）。

七、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58,524.59	71,085.16	12,704.58	387,439.43
2	信托理财产品	35,000.00	0	189.08	35,000.00
合计		458,524.59	36,085.16	12,893.66	422,439.4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8,524.5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7.3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2,439.43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7,560.57
总理财额度					600,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的明细项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各类理财产品的对应最高余额，合计项为最近12个月内所有产品类型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即单日新增投入金额与尚在存续期内的单日最高理财余额），因上述期间内存在各类型理财产品投入额度调整的情况，故不一定等同明细项金额之和。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6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五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黑龙江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全省167处煤矿规划升级改造的批复》，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矿业”）下属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以下简称“五矿”）和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以下简称“宝忠煤矿”）已获批升级改造，上述两处矿井已经取得采矿许可证，目前公司正在推进上述矿井建设；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转让宝泰隆矿业部分股权，通过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并以股东借款方式对上述两处矿井进行投资建设。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5%股权转让给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泰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61号公告。

待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授权宝泰隆矿业办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东借款协议》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下属五矿和宝忠煤矿升级改造工程建设，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拟与达泰投资签署《股东借款协议》，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泰投资通过分期方式向宝泰隆矿业提供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利息

股东借款利息的利率为9%/年，每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如下：股东借款余额*9%*当期实际占用天数/360；当期实际占用天数为上一付息日（含）到当期付息日（不含）的天数。公司与宝泰隆矿业以每季度为一期向达泰投资支付股东借款利息，自首期股东借款发放之日起每三个月的最后一日支付全部应付未付股东借款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最后一期利息在借款期限届满时随本金一并支付。

（2）借款发放条件

①宝泰隆矿业下属五矿及宝忠煤矿已取得全部相关煤矿改扩建手续，并完成开工备案登记；

②公司与达泰投资签署关于转让宝泰隆矿业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变更程序；

③宝泰隆矿业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宝泰隆矿业对外融资、对外担保须经全体股东书面同意；宝泰隆矿业按月向全体股东书面报送企业当月生产销售情况数据及财务报表；全体股东均有权每年对宝泰隆矿业进行审计；

④宝泰隆矿业与达泰投资签署以五矿与宝忠煤矿采矿权为股东借款提供抵押的抵押协议，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⑤公司与达泰投资签署以公司持有的宝泰隆矿业95%股权为股东借款提供质押的质押担保协议，并办妥质押登记手续；

⑥宝泰隆矿业实际控制人焦云及其配偶与达泰投资签署为股东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保证协议；

⑦公司与宝泰隆矿业完成其作为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合法有效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法律规定的公告程序；

⑧宝泰隆矿业根据煤矿改扩建项目工程进度向达泰投资提交书面用款申请，且公司与宝泰隆矿业向达泰投资提供能够证明其当期已投入五矿和宝忠煤矿改扩建项目工程的资金不少于当期所需全部建设资金的20%的银行转账凭证等相关材料；

⑨宝泰隆矿业为五矿和宝忠煤矿购买相关财产保险。

（3）还款

自首期股东借款发放之日起，公司与宝泰隆矿业可以提前还款，提前偿还本金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每次提前还款时，应一并支付拟提前还款本金对应的已发生利息；自首期股东借款发放之日起满24个月，公司与宝泰隆矿业累计偿还本金应不低于2,000万元；自首期股东借款发放之日起满30个月，公司与宝泰隆矿业累计偿还本金应不低于6,000万元；自首期股东借款发放之日起满36个月，公司与宝泰隆矿业应偿还完毕全部剩余本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并财务部办理相关借款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下属五矿和宝忠煤矿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拟与达泰投资签署《股东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经公司与达泰投资协商决定，拟将公司持有的宝泰隆矿业95%股权质押给达泰投资，为本次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首期股东借款实际发放日起36个月，待公司与达泰投资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并财务部办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抵押合同》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下属五矿和宝忠煤矿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拟与达泰投资签署《股东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经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与达泰投资协商决定，拟将宝泰隆矿业拥有的五矿和宝忠煤矿的采矿权抵押给达泰投资，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36个月（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待宝泰隆矿业与达泰投资签署抵押协议后，董事会授权宝泰隆矿业办理相关采矿权抵押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达泰投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第2、3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21年8月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62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6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转让给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788,273.88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矿业”）5%股权转让给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泰投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788,273.88元。

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1-060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一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5日

合伙期限：2021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7-22号

主要股东：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4,378.827388万元，其中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0.4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4,278.827388万元，占出资比例的99.59%

达泰投资成立于2021年7月15日，成立时间较短，暂无相关财务数据，其有限合伙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资产”）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180.84亿元，净资产1,950.42亿元，持续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总额1,001.34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48亿元，每股收益0.32元。中国信达资产已于2013年12月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述数据来源为中国信达资产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在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上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

达泰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宝泰隆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铁洲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东安街宝泰隆嘉园商服Q-S-1

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开采，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股东及持股情况：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宝泰隆矿业个别财务报表资产总额66,231.85万元，负债总额60,655.30万元，净资产5,576.55万元，营业收入53.10万元，净利润-64.0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180107号】。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180107号】中个别财务报表列示的净资产金额为依据，经双方协商同意，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788,273.88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目标公司

甲方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协议标的股权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的股权

（四）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788,273.88元，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乙方应将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全额划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1、目标公司下属五矿及宝忠煤矿已取得全部相关煤矿改扩建手续，并完成开工备案登记；

2、甲方及目标公司与乙方签署关于五矿及宝忠煤矿改扩建项目的股东借款协议；

3、目标公司与乙方签署以五矿与宝忠煤矿采矿权为股东借款提供抵押的抵押协议，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4、双方签署以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95%股权为股东借款提供质押的质押担保协议，并办妥质押登记手续；

5、甲方实际控制人焦云及其配偶与乙方签署为股东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保证协议；

6、目标公司与甲方完成其作为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合法有效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关公告；

7、宝泰隆矿业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①宝泰隆矿业对外融资、对外担保须经全体股东书面同意；②宝泰隆矿业按月向全体股东书面报送企业当月生产销售情况数据及财务报表；③全体股东均有权每年对宝泰隆矿业进行审计。

（五）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协议生效后10日内，甲方应积极促成目标公司完成标的股权股东名册变更程序，将乙方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在股东名册变更日后10内，且在甲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双方应及时到工商部门办理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所发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资金来源合法性保证

向甲方支付的受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乙方依法可支配的财产，不涉及洗钱、毒品犯罪、黑社会犯罪、贪污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反洗钱工作，应甲方要求提供身份证明等反洗钱工作所需材料，完成反洗钱审查。

（七）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乙方享有对目标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知情权；甲方承诺不从事导致标的股权价值减损的任何行为。

（八）股权回购

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出借人）与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与甲方（共同债务人）之间签订的《股东借款协议》项下股东借款全部偿还完毕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目标公司最新年度经审计的个别财务报表列示净资产金额的5%为对价一次性回购全部标的股权，目标公司个别财务报告列示的净资产范围必须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180107号】一致。届时，甲方应在全部股东借款偿还完毕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标的股权回购价款，乙方在收到股权回购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标的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从而实现股权投资退出。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各自履行相关的法定审批手续后生效。

（十）违约责任

协议中甲方的下列行为即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未履行基于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或多项义务；

2、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不真实、存在重大遗漏或误或未被遵守；

3、甲方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东借款合同》及其附属合同中任一约定、承诺或义务的；

4、其他有可能严重损害目标公司或协议他方利益的行为。

违约事件发生后，如甲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根本性违反合同或者甲方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况出现，乙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事件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2、要求甲方、目标公司、甲方实际控制人焦云及其配偶立即履行相关义务并向其计收违约金，违约金以乙方对目标公司股东借款余额加当期应付未付利息之和为基数按0.05%/日的标准计算，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至纠正违约行为且支付完毕全部违约金之日止；

3、宣布全部对目标公司未到期的股东借款立即到期，且甲方应在到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回购乙方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甲方、目标公司、甲方实际控制人焦云及其配偶应立即向乙方清偿全部未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违约金，违约金按全部应还未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4、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到达违约方之日起生效；

5、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合理的成本及费用；

6、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索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股权事宜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等情况。

六、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黑龙江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全省167处煤矿规划升级改造的批复》，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下属五矿和宝忠煤矿已获批升级改造（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31号公告），上述两处矿井已经取得采矿许可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03号公告），目前公司正在推进上述矿井建设；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转让宝泰隆矿业部分股权，通过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并以股东借款方式对上述两处矿井进行投资建设。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5%股权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转让前，公司不存在为宝泰隆矿业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等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的独立意见；

2、《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180107号】。

八、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6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6日

至2021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东借款协议	√
2	公司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质押协议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60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1	宝泰隆	2021/8/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8月6日

3、会议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维舟、唐晶

3、联系电话：0464-2915999、2919908

4、传　真：0464-2915999、2919908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东借款协议			
2	公司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质押协议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